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起，对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78）。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国家关于个人

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管理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2）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亦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交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或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交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均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等销售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7、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 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申请： 8、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发生上述第 1、2、3、5、6、7、 8、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注册资本： 5564516.2264 万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尤其对于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一并调整。

2.《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2264 万元
第二条 本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 本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1 本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3 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3 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

	 (4) 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4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资; (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4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

	11.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11.3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4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	--	--